

2024047

海南地震台预警数据处理中心核心设备 维保采购合同

甲方：海南省地震局

乙方：海口浩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5月6日



甲方（委托方）：海南省地震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苑路 13 号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乙方（服务提供方）：海口浩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二东路水岸阳光 B 区 D
栋 403 房

联系人：韩伟杰

电话：1336890909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海口彩虹支行

银行账号：2201 0219 0920 0044 553

一、合同目的

本合同旨在明确甲方与乙方之间关于预警数据处理中心核心设备维保（以下简称“维保”）的权利和义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保障甲方业务的顺利进行。

二、服务内容

1.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乙方提供每月一次的巡检服务并提供巡检报告，每个月保证不少于 5 人天的现场驻点支持服务。在接到故障申报后，工程师或远程技术工程师第一时间通过电话指导方式进行故障修复。当确认通过电话方式无法排除故障时，乙方应在规定时间（1 小时内）响应，并派遣技术工程师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服务次数：不限次数；服务期限：一年。
2. 热线电话支持服务：服务内容：提供一年原厂商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根据服务请求类型，提供相应的支持服务。乙方确保在接到甲方故障申报后，第一时间

(10分钟内响应)提供电话支持服务;服务次数:不限次数;服务期限:一年。

3. 电子邮件支持服务:服务内容:提供一年原厂商7×24小时的电子邮件支持服务。包括故障报告受理(关键故障除外)、为设备的功能、配置、安装、调试等一般性技术问题提供技术咨询以及日常文档的发送。乙方技术支持工程师将在第一时间(4小时内响应)对甲方提交的问题给予回复;服务次数:不限次数。服务期限:一年。
4. 故障部件维修及更换服务:服务内容:在甲方确定或乙方现场工程师判断故障原因是由于硬件损坏时,乙方应及时与原厂商联系配件免费更换;在现场有更换配件的情况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故障部件更换服务,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并配合甲方恢复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服务次数:不限次数。服务期限:一年。
5. 维护文档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合同签署完成,项目启动后1周内,建立系统维护档案,详细记录相关的设备信息、服务交付信息和项目管理信息。在维保服务阶段,所有生成的服务报告和技术文档都将由乙方负责维护和更新。服务次数:不限次数。

三、服务期限

维保起止时间: 2024年6月22日起至2025年6月21日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应支付乙方维保费用总计人民币 221750.00 元(大写: 贰拾贰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
2.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及履约保函(合同总金额的30%)后5个工作日内

支付维保费用至乙方指定账户。因乙方未能提供符合约定的发票及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合同费用，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提供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甲方因内部审批、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未能及时付款的，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接受，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 若甲方在合同期内需要额外服务，双方应另行协商费用及支付方式。
4. 乙方提供 66525.00 元（总金额的 30%）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五、维保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SN 识别码
H3C UniServer B5700 G3	210235A3SUH211000097
H3C UniServer B5700 G3	210235A3SUH211000125
H3C UniServer B5700 G3	210235A3SUH211000122
H3C UniServer B5700 G3	210235A3SUH211000123
H3C UniServer B5700 G3	210235A3SUH211000002
H3C UniServer B5700 G3	210235A3SUH211000087
H3C UniServer B5700 G3	210235A3SUH211000128
H3C UniServer B5700 G3	210235A3SUH211000121
H3C UniServer B5700 G3	210235A3SUH211000099
H3C UniServer B5700 G3	210235A3SUH211000090
H3C UniServer B5700 G3	210235A3SUH211000094
H3C UniServer B5700 G3	210235A3SUH211000089
H3C UniServer B5700 G3	210235A3SUH211000083
H3C UniServer B7800 G3	210235A3SWH20C000136
H3C UniServer B7800 G3	210235A3SWH20C000177
H3C UniServer B7800 G3	210235A3SWH20C000160
H3C UniServer B5700 G3	210235A3SUH211000088
H3C UniServer B5700 G3	210235A3SUH211000126
H3C UniServer B16000	210235A3SVH20C000011
H3C UniServer B16000	210235A3SVH20C000003
MSA2050	7CE852A663
MSA2050	7CE945TA8Y
MSA2050	7CE945TA8N

HPE 8/24 Base 16-port Enabled Switch	CZC815UV86
HPE 8/24 Base 16-port Enabled Switch	CZC815UV87

六、保密条款

维保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预警数据处理中心的相关管理制度和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影响。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每延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延迟 15 日，经甲方催告仍未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并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20%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单方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义务转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足额退还已付费用，并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20%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维保费用，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甲方支付完毕。

5. 因乙方存在违约行为且未履行甲方提出的赔偿或其他要求，导致甲方通过诉讼等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乙方还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各种维权

费用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八、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补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丁有兴

日期：2024年5月6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韩仲杰

日期：2024年5月6日